



查找家属启事

我单位于2008年、2015年，在东长安街附近发现少量无名尸骨，包含颅骨、肋骨、掌骨等，已白骨化，有知情者请与民警联系。
联系人：陈警官、卜警官
联系电话：010-85223680
19810210642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公告专栏

2026年10月13日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入:海南开创盛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XG2ZW48

法定代表人:曾小凡

联系电话:13****2313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段北面那大控规XVI-思源小区B27-B28号(B27-2~B28-1)

叶家富等10人向我局投诉在儋州市北吉农贸市场项目施工工地务工，被梁方拖欠工资共计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Y221500.00)。行为人为该项目总包单位，并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资质的梁方，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我局多次电话联系行为入，要求其限期派员前来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行为人均逾期未履行。

现要求行为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2026〕A130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入于送达之日起3日内，与叶家富等10人核对工资数额，并将核对后的工资数额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入期限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白秋燕、吴凯

电 话:0898-23311212/23320779

地 址:儋州市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3日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53069920240148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刘绍祥于2018年11月7日2时许在你公司承建的宜昭高速A4项目部下寨隧道上班时被头顶的荒块掉下砸伤”为工伤。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决定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昭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彦成:本局于2026年9月30日受理白丽芳以你原经营的巧家县巧味佳石锅庄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为被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6年9月30日作出《举证通知书》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530622202600111)，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上文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局领取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恩诺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因收到劳动者王伟投诉你单位未依法为其办理2026年3月、8月的社会保险，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昆人社察询字〔2026〕第054016号)，请你单位自该文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你单位与王伟签订的劳动合同、王伟在职期间的工资发放凭证、参保凭证，并接受我局询问(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幢811室，联系电话:0512-55216780)。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并接受我局询问，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创维置业有限公司、林日清(身份证号:44082119660921****):本委受理申请人江苏安淮律师事务所与你们之间的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

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12月3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6年12月19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们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张琼璇、袁雪梅:本会受理刘桦与你方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614号)，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

苏州仲裁委员会

吴金芳:本会受理上海东融时代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钱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622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严怡静:本会受理付若楠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115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

苏州仲裁委员会

唐洁、陈国春:本会受理中铁诺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0235号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江西智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陕西正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孝仲裁〔2026〕009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孝感市新桥路3号信访大楼603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孝感仲裁委员会

贡觉群培: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国云与你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232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时在本案中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索朗扎巴: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金港典当行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典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203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6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昆明金达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四川楠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37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海南省金岛集团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31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兴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符春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8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

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开禾国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符亚宁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28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海花岛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许道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6〕第595号)，并定于2026年12月16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我店数科(新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我店数科(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欧阳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6〕第318号)，现已作出决定书。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洋浦新英湾牛犇犇发烤肉店:本委受理的羊竹爱与你烤肉店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6〕第19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烤肉店，限你烤肉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恺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唐罡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6〕第647号)，并定于2026年12月10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佐迪亚克仪龙(海南)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倪天龙、张文倩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6〕第482、635号)，并定于2026年12月10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宏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伍蕾蕾、吴毓宁、王小源、冯小明、姚洁琼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6〕第354、355、356、357、358号)，并定于2026年12月11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苏州良缘颂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万贯山与你方之间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554号)，由仲裁员王宏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23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悦之森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张芸汀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756号)，由仲裁员王宏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23日15时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

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詹志军:本会受理广州市金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665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邱志芳:本会受理广州市金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666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马利娜:本会受理广州市金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667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张玉琳:本会受理广州市金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706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唐国磊:本会受理广州市金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707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瑞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800号)，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仲裁员选定书等，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梅庆庆:本会受理苏州璞境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131号]，现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仲裁员选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杨旭、鲍胜全、四川晨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异议人腾冲市腾越镇鑫乐五金经营部申请追加杨金朋、杨旭、鲍胜全为(2025)云0581执180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已审查完毕。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云0581执异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一、追加鲍胜全、杨旭、杨金朋为(2025)云0581执1802号案件被执行人二、由被申请人鲍胜全在未缴纳出资款200万元的范围内对四川晨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申请人杨旭在未缴纳出资款150万元的范围内对四川晨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由被申请人杨金朋在未缴纳出资款150万元的范围内对四川晨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异议人腾冲市腾越镇鑫乐五金经营部的其他异议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

腾冲市雨萌珠宝铺:本院受理杨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杨永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货款14900元，扣除被告已返还5000元，还应返还剩余货款9900元;2.判令被告因虚假宣传，诱导投资，虚构回收盈利模式构成消费欺诈，向原告支付涉案总货款三倍惩罚性赔偿金447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飞: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673号、申请人张晶鑫与被申请人张飞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并仲裁字第0673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建湖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催告书》(建人社察催字[2026]第9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按行政处理决定书(建人社察理字[2026]第901号)的要求支付劳动者赵友辉2017年7月至2024年7月的工资9525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476250元。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斯孝福、张顺英:本院受理宴智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入宿连胜与被执行人李爱华、宿尔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查封李爱华名下坐落于吉林省长白山管委会池西区灵芝花园小区2-8栋3单元501室房屋。现宿连胜申请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用以清偿本案债务。因李爱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依法向其公告送达执行相关法律文书以及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书、拍卖预告、拍卖裁定等与案涉房产评估、拍卖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李爱华如对案涉房产查封、评估、拍卖事项有异议，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在法定期间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启动房产评估、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处置上述房产。

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债权转让告知书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及刘理先生:现将2025年1月20日，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锦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银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告送达。

根据该《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锦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银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贵司所享有的16166274.40元债权，已转让给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锦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银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对贵司享有16166274.40元债权。

本次转让的相关协议文本可向受让方查询核对。

特此告知!

告知人: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胡毓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怀润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6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宿州亿发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后云与被上诉人陈先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宿州亿发运输有限公司、众成汇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皖03民终3992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6年11月1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王加宏、霍秀花: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阴县支行与你们关于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2026)朔仲案字第24号判决书，现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开发北路88号四楼，电话:0349-2260990)。特此公告。

朔州仲裁委员会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已通过登记地址邮寄、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达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对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现依法以登报公告方式补充送达本次会议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定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11月2日13时30分

二、会议地点、方式

1.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商鼎大厦万枫酒店24楼会议室;2.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视频)方式;股东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三、参会人员

1.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事项

1.《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出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出席，出席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明文件;若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2.会务联系人:王筠松、联系电话:15887128365，特此公告。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束为、蒙祖布、郝尚峰、汪琼、葛小莲、罗惠、王素琴、韩向、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树清、薛德禹、张劲松、陈志强、钱祥丰、肖严平、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薛黎坚、许坚强、刘明达、江苏通捷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王益芬、陈小明、张昌华、王晶武、杨勇、韩敏红、蔡斌、上海晨知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楚华、虞贤明、王巧平、陈柏林、韩光辉、王海林、苏州市德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孙亚平、李欢、许敏、邹义元、弥勒华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姚文茜、倪悦、苏州市胜佳广告有限公司、杨英、彭玉珠、吕丽、吴琼、冯宇、王方洋

宿迁杰洋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债权申报公告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14日作出(2026)苏1311破21号民事裁定书、(2026)苏1311破21号民事决定书，裁定宿迁杰洋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宿迁杰洋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律鼎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涉及上述企业破产事务时统一以“宿迁杰洋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名义行使法定职责。

请对宿迁杰洋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债权凭证、主体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

管理人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161号凯林瑞大楼13楼，联系人:何律师，联系电话:15150792765，特此公告。

宿迁杰洋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10月13日